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6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b>		<b>57</b>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57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0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101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

7103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法律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员工持股平台

##### （1）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青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王亚龙	166.00	27.67%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高军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	董振华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信慧婷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5	潘香婷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6	赵阿鹏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朱蓉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8	张银权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9	郑小育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10	赵晓辉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1	曹维康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2	高昌轩	14.0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3	任美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	雒兰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5	陈志伟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6	雷自建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17	陈凤侠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18	陈瑞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9	王卫军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0	王博博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21	党晓飞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2	贾明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李楠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刘霜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5	杨凯凯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张亚玲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27	樊超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张旭颖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9	吴兴志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程琦琦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1	刘宁宁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32	张文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 2. 私募投资基金

### （1）君联成业

根据君联成业《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成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君联慧诚	119,150.00	70.09%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1	1.91%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5	1.3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6.01	1.2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00	0.6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陈俭	491.24	0.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0,000.00</b>	<b>100.00%</b>	—

### （2）天津显智链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显智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68.3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7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5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8	聂泉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4,200.00</b>	<b>100.00%</b>	

### （3）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4）西安现代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95	73.18%
2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25.71%
3	陕西恒融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1.83	1.11%
合计		<b>1,064.46</b>	<b>100.00%</b>

#### （5）陕西供销创投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2302-03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16日

#### （6）苏州芯动能

根据苏州芯动能《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00	4.2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0,285.00	100.00%	—

（7）知守纵横

根据知守纵横《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知守纵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守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8）知守君成

根据知守君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守君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端装备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9）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5栋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根据东莞长劲石《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8,500.00</b>	<b>100.00%</b>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00	12.22%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长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20	49.0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0	9.88%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	1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昌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洁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

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82%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的合伙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

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DNC94P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8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111 室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51 年 8 月 5 日
实际经营业务	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众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北京众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莱特光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9）014002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氢氧化钠、抛光液、ITO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酸钠、硫氰酸汞、硝酸汞、	2019.01.05-2022.01.04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 经营方式：批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 3J610101 1000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丙酮（10,000吨/年）；硫酸（25,000吨/年）；盐酸（10,000吨/年） 主要流向：陕西、山西、青海、江苏、上海、安徽、四川	2020.06.24- 2023.0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00147	——	——	2021.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09 16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2.14-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2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02.15
朗晨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1858	——	——	2016.03.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21	——	——	2016.07.26
莱特迈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302 44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27- 长期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509 53170000 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0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特迈思、城固莱特、朗晨光电、蒲城莱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丙酮、甲苯、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君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 99.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众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配偶的弟弟李洪宝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计为 479.56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蒲城莱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201202028215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王亚龙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2,8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

####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园（一期）5幢1单元902室的房屋租期到期后续租，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年租金为4.20万元。

除上述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

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已授权专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含氮化合物、使用其的有机致电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98721.7	莱特光电	2020-08-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68226.1	莱特光电	2020-08-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32484.4	莱特光电	2020-07-27	原始取得
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26332.9	莱特光电	2020-06-09	原始取得
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79890.X	莱特光电	2020-04-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报告期内，因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专利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m<sup>2</sup> 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

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长期有效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长期有效
3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长期有效
4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长期有效
5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长期有效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 至 2022.07.01

## 2.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编号为“720120202821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合同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74BPS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莱特光电，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编号为“YD7201202028215101”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蒲城莱特，抵押财产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79,798.82 m<sup>2</sup>的工业用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1821031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向莱特光电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一次性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 编号为“182103171-2”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182103171-3”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李红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 编号为“182103171-1”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吡啶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王亚龙、李红燕、莱特电子提供保证反担保。

### 3.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专利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0年5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年6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MS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

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关于上述专利授权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被许可专利范围	包括授权专利以及其再颁发、扩展、分案、整体或部分延案或替代专利。
独占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独占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本条所称独占，系指独家许可方式，即在许可期内，并在全球范围之内，许可方不得自己、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或其他任何方式（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或（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普通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普通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一般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一般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技术改进	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注：“核心客户”，指的是京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子公司和未来子公司；“一般客户”，指核心客户外的被许可方的其他客户。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结构、建筑、机电安装等部分工程（除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8,700.00	2018年3月
2	蒲城莱特	河北省安装工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	4,000.00	2018年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程有限公司	基地 2#车间、溶酶车间剩余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2 月
3	莱特光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4#号厂房及门卫室的建设工程施工	8,837.76	2020 年 11 月
4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基地项目宿办楼、生产车间 7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4,437.33	2021 年 3 月

## 5.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联合开发项目	公司与京东方就 OLED 终端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公司负责根据京东方需求开发新材料，京东方负责优化相应的工艺或其他方面，以对公司开发的新材料进行测试。	对于履行该协议产生的技术成果，与显示器件相关，包括 LCD、OLED 等任何结构、工艺、制作流程等方面做出的改进、变更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为京东方所有，与 OLED 终端材料成分、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技术成果外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其归属，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本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终止 3 年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任务目的。	2020 年 4 月至双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终止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合作开发项目	公司与华星光电共同开发 OLED 终端材料，满足华星光电指定的标准器件性能水准，后期开发中量及大量材料合成纯化路线（公斤级以上），用于华星光电的中试及量产测试。	履行本项目的共有情形：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华星光电同意，公司不得实施，亦不得提供、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 OLED 器件结构、器件工艺等相关知识产权、由华星光电享有，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权，但	合作一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及其他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作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p>不可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共有情形：与本项目有关的一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免费使用，但未经其中一方同意，合作另一方不得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资料及结果。</p>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高性能有机材料分子设计与批量制备”课题	<p>公司：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的研究开发，解决 OLED 生产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建立绿色合成及提纯工艺，可批量制备的空穴、电子传输材料，提高生产能力，改进提纯方法。</p> <p>天津大学：开发设计新型的刚性小分子以及可交联的空穴传输材料，对设计结构进行筛选、优化。建立材料与迁移率的构效关系，为高热稳定性、高迁移率的空穴传输材料设计提供指导。</p> <p>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新型空穴传输材料及电子传输材料的最新进展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完成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在 G6 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上</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专利、专著、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成果，在申请知识产权或奖励，以及宣传、推广、转让时，将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资助课题编号。项目参与单位所得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将由参与方共同协商决定。</p> <p>项目参与各方均同意对本项目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定权利人以及许可、转让的对象。</p>	<p>保密信息的期限为 5 年，若某些保密信息在 5 年后并未失去保密性的，该保密义务仍对其发生效力，直至该信息丧失保密性。</p>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的应用验证，评估这些材料技术走向产业化面临的问题。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课题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莱特光电共同申报《关于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三批）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科重发（2020）4号）附件2“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专项（第一批）申报指南中项目2“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下2.2课题“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	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享，在互惠条件下，优先转让或许可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使用。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申报材料、从事关键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信息、合作方的经营计划、合作内容、发展战略等以及处在研发过程中产品的一切信息。 保密范围：项目规定的保密内容不得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联合体以外单位或个人；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向联合体以外单位透漏保密内容，则必须事先得到知识产权所属单位的书面许可，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020年6月至项目结题通过（如项目未获得批准则合作期限自动终止）
5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	双方以“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合作开发有机电	合作过程中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公司有单独或优	本协议内容及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信息、材料信息、	2021年2月至2023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联合研究中心”项目、“OLED 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技术开发”项目	致发光材料及应用技术,合作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蒸镀型小分子红光、绿光和蓝光发光材料产品技术;研究空穴传输材料的提纯方法、微量杂质的去除技术;产品性能的表征;产品质量的控制方法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公司同意,天津大学不能将共有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研发成果等属于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完成后5年,若发生技术泄密情况,由泄密方及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后果。	年3月
6	西安交通大学	“光电子功能器件设计制备和测试联合研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承担与公司的材料设计/合成匹配的光电子功能器件的仿真计算、新型器件结构设计和验证、工艺制备实验和数据分析、器件参数的测试、可靠性测试和分析、合作开展研发等工作。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经费。	若专利为公司单独取得,则公司享有全部权益;若专利为西安交通大学单独取得,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权;若专利为双方联合取得,由双方协商权益分配。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相关利益分配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利用该项研究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单独所有并拥有100%利益。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情报、资料以及甲方和乙方相关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均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应在合同期满3年内予以保密。	2019年至2023年
7	陕西科技大学	“电子级高纯试剂制备用多联体自动提纯机的设计及实	开发出膜过滤、亚沸蒸馏、分子蒸馏等一体化装置用于有机工业试剂的提纯,开放装置制备技术及金属杂质检测的关键技	本项目在合作研究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因转让本项目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现”项目	术。公司负责开放材料与设备实验室和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的采购、储存和管理，陕西科技大学负责为项目提供必要仪器设备，双方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完成项目任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10年。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341,736.9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4.97%	200,000.00
赵佳	备用金	80,684.01	1年以内	14.11%	4,034.2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89.50	1年以内	9.28%	2,65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2-3年	5.51%	9,450.00
马新魁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25%	1,500.00
<b>合计</b>	——	<b>395,273.51</b>	——	<b>69.12%</b>	<b>217,638.68</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4,426.2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07	299	265	223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养老保险	290	94.46%
医疗保险	294	95.77%
失业保险	293	95.44%
生育保险	294	95.77%
工伤保险	288	93.8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 95% 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社会保险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住房公积金	294	95.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超过 95%，未缴纳主要原因因为新员工入职、外籍员工等。

####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失信情况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8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莱特迈思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及莱特迈思在补充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0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已提交，预计可以通过复审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城固莱特、莱特众成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朗晨光电、蒲城莱特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1	莱特光电	2021.01.13	债务融资贴息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	348,000.00
2	莱特光电	2021.01.26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	4,000,000.00
3	莱特迈思	2021.01.27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4	莱特迈思	2021.02.05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	1,000.00
5	莱特光电	2021.02.07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0〕149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1〕6号）	600,000.00
6	莱特光电	2021.02.18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148,000.00
7	莱特迈思	2021.02.18			16,000.00
8	莱特光电	2021.02.18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9	莱特迈思	2021.02.24	就业补助	《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	6,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78号）	
10	莱特光电	2021.03.01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	2,000,000.00
11	莱特光电	2021.03.09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500,000.00
12	莱特光电	2021.03.16	创新券补贴	《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科条发〔2016〕18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8,910.00
13	莱特光电	2021.06.0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016）	100,000.00
14	莱特迈思	2021.06.25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政策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及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明细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支付日常治污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万元）	86.30	777.61	244.37	510.66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153.73	77.32	26.72	26.12
合计（万元）	240.03	854.93	271.09	536.7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城固莱特暂存的危险废物处理导致的费用增加。2019年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蒲城莱特污水处理EPC项目分别于2018年

和 2020 年进行资本化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2）环保处罚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24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年1月20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年8月7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
			二甲苯	70	3.49×10 <sup>-3</sup>	1	2.97×10 <sup>-5</sup>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1年度	2021.09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61/T 1061-2017）
			二甲苯	70	5.09×10 <sup>-3</sup>	1	6.73×10 <sup>-5</sup>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sup>-3</sup>	1	5.49×10 <sup>-5</sup>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sup>-3</sup>	1	4.06×10 <sup>-5</sup>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sup>-3</sup>	/	/	达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49	/	3.65×10 <sup>-2</sup>	达标	
			二甲苯	10	0.731	/	7.64×10 <sup>-3</sup>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10	/	2.66×10 <sup>-2</sup>	达标	
			二甲苯	10	0.740	/	6.37×10 <sup>-3</sup>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07	/	3.83×10 <sup>-2</sup>	达标	
			二甲苯	10	0.750	/	9.36×10 <sup>-3</sup>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63	/	2.75×10 <sup>-2</sup>	达标			
	二甲苯	10	0.759	/	7.93×10 <sup>-3</sup>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85	/	/	达标			
	二甲苯	0.3	<1.5×10 <sup>-3</sup>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2021	2021.09	pH	6-9	6.96	达标	
		COD	500	45	达标	
		BOD	300	15.8	达标	
		氨氮	45	1.46	达标	
		SS	400	58	达标	
		总磷	8	1.0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1.33	达标	

##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DB61/T106 1-2017
		二甲苯	10	5.01×10 <sup>-3</sup>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 \times 10^{-2}$	达标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	50	3.28	达标	
		二甲苯	10	0.224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0.4	达标	
		BOD	150	56.45	达标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2021	2021.06	COD	500	2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氨氮	45	21.3	达标	
		BOD	300	97.6	达标	
		SS	400	189	达标	

.....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验收排污监测，验收监测后进行月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验收排污监测及 2021 年 6 月月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sup>3</sup>	监测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 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sub>2</sub>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sub>x</sub>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sup>-3</sup>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sup>-3</sup>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sup>-3</sup>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sup>-3</sup>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5.06	达标	GB31571-2015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4.7×10 <sup>-3</sup>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0.33kg/h	1.3×10 <sup>-4</sup> kg/h	达标	
		臭气	2000	130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021	2021.06	pH	6-9	7.54-7.58	达标	
		COD	500	133-142	达标	
		氨氮	45	11.4-12.7	达标	
		BOD	300	31.3-36.3	达标	
		悬浮物	400	22-25	达标	

.....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 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更新的调查表；
- 2、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2021 年 1-6 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交易明细；
- 5、查阅重合客户和辉光电的公开披露资料；
- 6、访谈重合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7、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此外，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辉光电目前也是全球领先的半

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以及和辉光电供应 OLED 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 LCD 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印刷电路板也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企业 Array 工艺段主要原材料，重庆宇隆基于业务扩展的需求，于 2021 年上半年进入和辉光电的供应链体系并向其销售印刷电路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均独立运行。京东方系及和辉光电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辉光电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均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皆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同的业务部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和辉光电均系显示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具有合理性。

##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3.00	31.93	-	-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装修服	692.74	-	-	-

2020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并进行室内装修；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室内装修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及室内装修服务。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款	-		-	99.88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

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	0.48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	1.56
7	陕西凯利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	-	-	0.85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	-	-	-	0.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	0.08	-
合计				-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3 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	报告期内，蒲	晓荷智能因工	-	34.60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1.40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	3.00	-	-
5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72.00	-	-	-
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6.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西安嘉懿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厂区标识标牌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临时围墙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51.98			
合计				142.00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理等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180.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5) 鲲鹏半导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沉降观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7.07	-	-	-
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19	-	-	-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	1,123.60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4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8.00	-	-	-
5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施工改造等工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超净检测室工程施工服务	85.00	-	-	-
6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双氧水等原料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循环泵、存储罐、法兰、风管等设备或材料	1,399.63	-	-	-
<b>合计</b>				<b>2,634.49</b>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或基于市场化的考量选择相应供应商采购配土建施工、工程勘察、室内施工、环评等工程服务及其所涉设备、材料,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2,634.49 万元,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

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9月27日